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横东路22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董事长黄雪林先生因公务安排不能召集主持，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黄雪林先生、曾一龙先生、赵连军先生、苏文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并实施完成，同意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3,654.05万元（最终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在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横东路 22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4 日